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监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被主办券商告知公司监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后确认存在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9）。

由于相关人员的疏忽，上述事项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主办券商督导下予以补充披露，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达歉意，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

特此公告。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2日